

國立新化高工學生112學年獎懲委員會委員編組暨職掌表

編號	成員代表	職稱	姓名	職掌
1	行政人員代表1	學務主任	王○瑾(女)	擔任獎懲委員會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2	行政人員代表2	教務主任	許○育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3	行政人員代表3	總務主任	陳○祥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4	行政人員代表4	進修部主任	洪○鴻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5	行政人員代表5	特教組長	林○志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6	行政人員代表6	生輔組長	王○吟(女)	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重大獎懲案件之簽辦及有關協調聯繫事宜。
7	導師代表1	一年級導師代表	張○東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8	導師代表2	二年級導師代表	黃○文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9	導師代表3	三年級導師代表	林○吟(女)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0	教師代表1	輔導老師	許○婷(女)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1	教師代表2	專任老師	田○如(女)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2	教師代表3	教師會代表	林○彥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3	學生代表1	學生會會長	郭○澧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4	學生代表2	學生會代表	洪○美(女)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5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時任家長會長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
一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5人)

三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8人)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